

安徽省应急管理厅 文件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皖应急〔2024〕31号

安徽省应急管理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安全工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条件（试行）》和《安徽省应急工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条件（试行）》的通知

各市应急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安徽省安全工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条件（试行）》《安徽省应急工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条件（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安徽省应急管理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4年5月6日

安徽省安全工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 标准条件（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客观公正评价安全工程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和水平，完善安全工程专业人才选拔机制，促进安全工程专业技术人员队伍整体素质提高，根据中央和省委有关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意见，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标准条件。

第二条 本标准条件所评审安全工程专业技术资格包括：高级工程师、正高级工程师。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与安全工程专业助理工程师职称相对应，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与安全工程专业工程师职称相对应。

第三条 本标准条件适用于全省企事业单位从事安全工程相关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以及现在皖工作已满1年的省外从事安全工程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公务员（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及离退休人员，不得申报安全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资格。

为适应安全工程发展需要，设置危险化学品安全、矿山安全、

金属冶炼安全、消防安全、其他安全等专业类别。具体如下：

（一）危险化学品安全：从事化工、医药、烟花爆竹、爆破器材等领域的安全科技工作；

（二）矿山安全：从事金属非金属矿山（非煤矿山）、石油天然气开采、地质勘探等领域的安全科技工作；

（三）金属冶炼安全：从事黑色、有色金属冶炼等领域的安全科技工作；

（四）消防安全：从事火灾预防、控制、处置、救援、恢复等消防工程技术与管理、灭火救援指挥等科技工作，分为城乡消防、森林草原消防。其中，城乡消防指从事城乡建构筑物、设备设施、车辆等火灾预防、控制、处置、救援、恢复方面的消防工程技术与管理、灭火救援指挥等工作。森林草原消防指从事森林植被、草原等火灾预防、控制、处置、救援、恢复方面的消防工程技术与管理、灭火救援指挥等工作；

（五）其他安全：从事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水利、建材、机械、燃气、电力、轻工、纺织、烟草、商贸、教育、文化旅游等领域的安全科技工作。

第四条 按照本标准条件通过评审，获得安全工程专业职称的人员，表明其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和学术水平，是聘任安全工程专业相应职称职务的重要依据。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五条 热爱祖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坚决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诚实守信，作风端正，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第六条 现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时间内，年度考核或任期考核达到合格以上等次。

第七条 积极参加继续教育培训，并按规定在现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时间内达到相应学时要求。

第三章 资格及能力业绩条件

第八条 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安全工程专业技术资格，除应具备第二章所列基本条件外，还应具备各层级安全工程专业技术资格要求的理论水平、工作能力、学历、任职年限及业绩成果。

第九条 高级工程师条件

（一）熟练掌握所从事安全工程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有跟踪所从事专业科技发展趋势的能力，熟练运用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开展工作，经验丰富，绩效明显。

（二）长期从事安全工程专业技术工作，能独立或参与解决技术创新、专利、成果转化、技术推广、标准制定等应用领域的关键性技术难题。

(三)具有博士学位,取得工程师或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等相应职业资格后,从事安全工程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或具有硕士学位或硕士研究生学历,取得工程师或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等相应职业资格后,从事安全工程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或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取得工程师或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等相应职业资格后,从事安全工程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或具有大学专科学历,从事安全工程专业技术工作满15年,且取得工程师或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等相应职业资格满5年;或具有中等专业学校学历,从事安全工程专业技术工作满20年,且取得工程师或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等相应职业资格满5年。

(四)担任工程师职务或取得相应职业资格后,业绩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三等奖以上1项(须取得个人奖励证书,下同)或市级科学技术奖励一等奖1项;

2. 作为主要发明人(排名前3,下同),取得所从事安全工程专业的发明专利2项,或作为第一发明人取得所从事安全工程专业的实用新型专利3项,且已开发实施并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3. 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安全工程专业相关的省部级1项或市厅级2项重点工程、重大科研、重大技术攻关项目建设或研究,

且经第三方评价处于国内先进水平，或经市级以上主管部门鉴定、验收；

4. 主持市厅级安全工程专业相关的重点工程、重大科研、重大技术攻关项目 1 项，且经第三方评价处于国内先进水平，或经市级以上主管部门鉴定、验收；

5. 作为主要参编者参与编制省级以上技术标准、技术规范 2 项，且通过省级以上主管部门审定并颁布实施；

6. 作为主要完成人编制省部级 2 项或市厅级 4 项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发展规划，且规划已发布或被相应主管单位采用；

7. 参与 1 起重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技术调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 4 起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技术调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且相关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经依法批复。

（五）论文、著作条件

担任工程师职务或取得相应职业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公开发行的科技期刊上发表与所从事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2 篇；

2. 作为主要作者公开出版与所从事专业相关的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学术、技术著作 1 部，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 5 万字并标注。

第十条 现在作业环境、自然条件恶劣地区从事安全工程技术相关等连续工作 10 年以上，或派出参加援疆、援藏、扶贫工

作3年以上，及在县级以下（不含县城）基层一线连续工作15年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可适当放宽业绩成果条件和论文要求。申报人除应具备第九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条件外，一般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担任工程师职务或取得相应职业资格后，业绩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市级科学技术奖励二等奖以上1项或三等奖2项；
2. 作为主要发明人取得与所从事安全工程相关专业相关的发明专利1项，或作为第一发明人取得与所从事安全工程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2项，且已开发实施并取得较好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3. 作为主要参编者参与编制省级以上技术标准、技术规范1项，且通过省级以上主管部门审定并颁布实施；
4. 主持与安全工程相关的新设备、新技术、新工艺、新品种或成果转化、技术推广项目2项，经第三方评价完成或经市级以上主管部门鉴定、验收，取得较好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5. 作为主要完成人编制省部级1项或市厅级2项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发展规划，且规划已发布或被相应主管单位采用；
6. 参与1起重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3起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技术调查报告（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且相关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经依法批复。

（二）论文、著作条件

担任工程师职务或取得相应职业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公开发行的科技期刊上发表与所从事安全工程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1 篇；

2. 作为主要作者公开出版与所从事安全工程专业相关的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学术、技术著作 1 部，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 3 万字并标注。

第十一条 正高级工程师条件

（一）具有全面系统的安全工程专业理论素养，掌握所从事安全工程专业国内外前沿发展动态，有较高的科研水平、学术造诣和科学实践能力，并在理论研究、关键技术等领域取得创新性研究成果，经验丰富，绩效突出。

（二）长期从事安全工程专业技术工作，在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和自主创新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发挥了较强的引领和示范作用，能够主持完成所从事安全工程专业领域重大项目、解决重大技术难题，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硕士学位，取得高级工程师或相应职业资格满 5 年；或具有大学专科学历，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25 年，且取得高级工程师或相应职业资格满 8 年。

（四）担任高级工程师职务或取得相应职业资格后，业绩成

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二等奖以上 1 项；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三等奖 2 项；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三等奖 1 项和市级科学技术奖励一等奖 2 项；

2. 作为第一发明人取得与所从事安全工程专业相关的发明专利 4 项，且已开发实施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3. 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重点工程、重大科研、重大技术攻关项目 1 项，经第三方评价处于国内领先水平，或经省级以上主管部门鉴定、验收；

4. 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 1 项国家级或 2 项省部级重点工程、重大科研、重大技术攻关项目，且经第三方评价处于国内领先水平，或经省级以上主管部门鉴定、验收；

5. 作为第一参编者编制完成国家（行业）标准 1 项或省级技术标准、技术规范 2 项，且通过省级以上主管部门审定并颁布实施；

6. 主持 2 项省部级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发展规划，且发展规划已发布或被主管单位采用；

7. 参与 1 起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或 2 起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技术调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 8 起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技术调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且相关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经依法批复。

(五) 论文、著作条件

担任高级工程师职务或取得相应职业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公开发行的科技期刊上发表与所从事安全工程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3 篇;

2. 作为主要作者公开出版与所从事安全工程专业相关的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学术、技术著作 1 部,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 8 万字并标注。

第十二条 在现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时间内,连续 3 个年度考核获优秀等次,业绩突出、作出重要贡献的安全工程专业技术人员,可以突破学历、任职年限要求申报相应层级安全工程专业技术资格。

破格申报人员除应具备第二章所列基本条件,以及第三章所列相应层级专业技术资格应具备的能力、业绩成果要求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申报高级工程师的,在担任工程师职务或取得相应职业资格后,须另外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三等奖以上 1 项或市级科学技术奖励一等奖 1 项。

(二) 申报正高级工程师的,在担任高级工程师职务或取得

相应职业资格后，须另外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二等奖以上1项。

破格申报必须从严掌握，不得越级破格。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坚持把品德放在专业技术人才评价的首位，重点考察专业技术人才的职业道德，倡导科学精神，强化社会责任，坚守道德底线。用人单位应按照申报人取得的业绩成果与岗位经历相匹配的要求，通过个人述职、考核测评、民意调查等方式全面考察专业技术人才的素质能力和业绩，并出具评审意见。

第十四条 专业技术人员应逐级申报专业技术资格。申报相应层级专业技术资格时，申报人提供的业绩成果资料，应在现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时间内取得。

第十五条 采用专家评审或笔试、面试和专家评审相结合的方式。评审委员会成员按规定程序在对申报人的素质、能力、业绩成果等进行综合研判后，提出评价意见。

第十六条 受党纪、政务处分影响期未了的，不得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对违背诚信承诺、弄虚作假的申报人实行“一票否决”，取消当年申报、评审资格。因弄虚作假等违纪行为被撤销已取得专业技术资格的，3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第十七条 本标准条件所称相应职业资格，是指符合我省在部分职业领域建立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的规定要求，

持有的职业资格证书或以考代评的职称证书。

（一）所称科学技术奖励，是指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同一项目多次获奖，取其中一项最高级别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是指省级政府或中央各部委办局设立的科学技术奖励；市级科学技术奖励，是指各省辖市政府设立的科学技术奖励。

（二）所称主持，是指科研课题或工程项目完成人中的第1人。所称主要完成人、主要参编者，是指国家级项目（标准）或行业标准完成人中的前8人；省部级项目（标准）完成人中的前5人；市厅级项目完成人中的前3人。所称参加完成，是指该项目成果鉴定书中所列的主要参加人员。

（三）所称国家、省、市重点工程项目，是指经国务院、省级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或授权投资主管部门审批立项的重大工程项目；重大科研，是指经国家、省、市科技主管部门审批立项的重大科研项目；重大技术攻关，是指国家、省、市业务主管部门审批立项的或在以上部门登记备案的重大技术攻关项目。

（四）所称公开发行的科技期刊，是指取得CN（国内统一刊号）、ISSN（国际统一刊号）刊号的学术期刊（不含电子期刊、增刊、副刊、年刊等）。著作须有ISBN（标准书号）。国外公开发行的科技刊物参照执行。论文、著作、技术报告应为本人所从

事的专业技术工作内容，须本人独立撰写或为第一作者。

（五）所称以上含本级。

第十八条 本标准条件由安徽省应急管理厅、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标准条件自2024年6月6日起施行。

安徽省应急工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 标准条件（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客观公正评价应急工程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和水平，完善应急工程专业人才选拔机制，促进应急工程专业技术人才队伍整体素质提高，根据中央和省委有关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意见，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标准条件。

第二条 本标准条件所称应急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资格包括：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正高级工程师。

第三条 本标准条件适用于全省企事业单位从事应急工程专业相关技术工作的人员，以及现在皖工作已满1年的省外从事应急工程专业技术人员。公务员（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及已办理离退休手续人员，不得申报应急工程系列专业技术资格。

为适应应急工程发展需要，设置防灾减灾、应急救援、应急基础等专业类别。具体如下：

（一）防灾减灾：从事防灾减灾基础建设及相关技术等工作，主要包括自然灾害调查与评估，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防

灾减灾规划编制及相关标准制修订，避灾安置场所建设，以及防灾减灾新技术、新方法开发与推广应用等；

(二) 应急救援：从事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领域应急预案管理、应急响应、应急救援处置相关工作。主要包括陆地（山地）、水域搜索与救援，地震和地质灾害、城乡和森林火灾等应急救援；金属非金属矿山、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工贸等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应急救援标准制订修订、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应急救援演练评估，以及应急救援新技术、新方法的开发与推广应用等；

(三) 应急基础：从事应急文化建设、应急信息化建设，应急知识宣传科普，以及为应急管理提供相关专业技术支撑的科学研究、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技术推广和应用等工作。

第四条 按照本标准条件通过评审，获得应急工程专业职称的人员，表明其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和学术水平，是聘任应急工程专业相应职称职务的重要依据。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五条 热爱祖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坚决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诚实守信，作风端正，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第六条 在现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时间内,年度考核或任期考核达到合格以上等次。

第七条 积极参加继续教育培训,并按规定在现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时间内达到相应学时要求。

第三章 资格及能力业绩条件

第八条 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应急工程专业技术资格,除应具备第二章所列基本条件外,还应具备各层级应急工程专业技术资格要求的理论水平、工作能力、学历、任职年限及业绩成果。

第九条 助理工程师条件

(一)具备所从事应急工程专业的理论知识、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

(二)能够独立完成和指导一般性应急工程技术工作,参与处理所从事应急工程专业范围一般性技术难题。

(三)具有大学专科学历,取得技术员或相应职业资格后,从事应急工程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或具有中等专业学校学历,取得技术员或相应职业资格后,从事应急工程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

(四)独立撰写所从事应急工程专业技术总结2篇。

第十条 工程师条件

(一)掌握所从事应急工程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熟悉所从事应急工程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了解所从事应急

工程专业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现状和发展趋势。

(二)能够独立承担较为复杂的应急工程专业技术工作，解决所从事应急工程专业范围内较复杂的技术难题，有一定的技术研究能力。

(三)具有硕士学位或硕士研究生学历，取得助理工程师或相应职业资格后，从事应急工程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或具有大学本科或专科学历，取得助理工程师或相应职业资格后，从事应急工程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或具有中等专业学校学历，取得助理工程师或相应职业资格后，从事应急工程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

(四)担任助理工程师职务或取得相应职业资格后，业绩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取得所从事应急工程专业的发明专利1项或实用新型专利2项，且已开发实施并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2. 参与完成与所从事应急工程专业相关的市厅级工程项目1项，或参与完成所在单位科研、科技开发与成果转化、技术创新、技术改造等项目2项，且经第三方评价或已通过验收；

3. 参与编制所从事应急工程专业省级以上技术标准、技术规范等1项，或企业标准2项，且已颁布实施；

4. 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市厅级以上政府总体应急预案或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应急预案或自然灾害风险、调查评估

报告或自然灾害防御工作指南、案例库或防灾减灾规划编制 2 项，并颁布实施。

（五）论文、著作条件

担任助理工程师职务或取得相应职业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独立撰写所从事应急工程专业项目报告、工程方案、设计文件 3 篇；

2. 公开发表与所从事应急工程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1 篇，成果形式应体现一定的技术研究能力，对解决技术难题有明显成效。

第十一条 高级工程师条件

（一）熟练掌握所从事应急工程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有跟踪所从事应急工程专业科技发展趋势的能力，熟练运用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开展工作，经验丰富，绩效明显。

（二）长期从事应急工程专业技术工作，能独立或参与解决技术创新、专利、成果转化、技术推广、标准制定等应用领域的关键性技术难题。

（三）具有博士学位，取得工程师或相应职业资格后，从事应急工程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或具有硕士学位或硕士研究生学历，取得工程师或相应职业资格后，从事应急工程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或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取得工程师或相应职业资格后，

从事应急工程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或具有大学专科学历，从事应急工程专业技术工作满 15 年，且取得工程师或相应职业资格满 5 年；或具有中等专业学校学历，从事应急工程专业技术工作满 20 年，且取得工程师或相应职业资格满 5 年。

（四）担任工程师职务或取得相应职业资格后，业绩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三等奖以上 1 项（须取得个人奖励证书，下同）或市级科学技术奖励一等奖 1 项；

2. 作为主要发明人（排名前 3，下同），取得所从事应急工程相关专业的发明专利 2 项，或作为第一发明人取得所从事应急工程相关专业的实用新型专利 3 项，且已开发实施并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3. 作为主要完成人参与应急工程相关专业省部级 1 项或市厅级 2 项重点工程、重大科研、重大技术攻关项目建设或研究，且经第三方评价处于国内先进水平，或经市级以上主管部门鉴定、验收；

4. 主持市厅级应急工程相关专业重点工程、重大科研、重大技术攻关项目 1 项，且经第三方评价处于国内先进水平，或经市级以上主管部门鉴定、验收；

5. 作为主要参编者参与编制省级以上技术标准、技术规范 2

项，且通过省级以上主管部门审定并颁布实施；

6. 主持完成市厅级以上政府总体应急预案或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应急预案或自然灾害风险、调查评估报告或自然灾害防御工作指南、案例库或防灾减灾规划编制 2 项（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 4 项），并颁布实施。

（五）论文、著作条件

担任工程师职务或取得相应职业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公开发行的科技期刊上发表与所从事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2 篇；

2. 作为主要作者公开出版与所从事专业相关的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学术、技术著作 1 部，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 5 万字并标注。

第十二条 现在作业环境、自然条件恶劣地区从事应急工程专业领域连续工作 10 年以上，或派出参加援疆、援藏、扶贫工作 3 年以上，及在县级以下（不含县城）基层一线连续工作 15 年以上的应急工程专业技术人员，申报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可适当放宽业绩成果条件和论文要求。申报人除应具备第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条件外，一般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担任工程师职务或取得相应职业资格后，业绩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市级科学技术奖励二等奖以上 1 项或三等奖 2 项；

2. 作为主要发明人取得与所从事应急工程相关专业相关的发明专利1项，或作为第一发明人取得与所从事应急工程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2项，且已开发实施并取得较好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3. 作为主要参编者参与编制省级以上技术标准、技术规范1项，且通过省级以上主管部门审定并颁布实施；

4. 主持与应急工程相关的新设备、新技术、新工艺、新品种或成果转化、技术推广项目2项，经第三方评价完成或经市级以上主管部门鉴定、验收，取得较好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5. 主持完成市厅级以上政府总体应急预案或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应急预案或自然灾害风险调查、评估报告或自然灾害防御工作指南、案例库或防灾减灾规划编制2项（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4项），并颁布实施。

（二）论文、著作条件

担任工程师职务或者取得相应职业资格后，业绩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在公开发行的科技期刊上发表与应急工程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1篇；

2. 作为主要作者公开出版与所从事专业相关的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学术、技术著作1部，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3万字并标注。

第十三条 正高级工程师条件

(一)具有全面系统的应急工程专业理论素养，掌握所从事应急工程专业国内外前沿发展动态，有较高的科研水平、学术造诣和科学实践能力，并在理论研究、关键技术等领域取得创新性研究成果，经验丰富，绩效突出。

(二)长期从事应急工程专业技术工作，在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和自主创新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发挥了较强的引领和示范作用，能够主持完成所从事应急工程专业领域重大项目、解决重大技术难题，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三)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硕士以上学位，取得高级工程师或相应职业资格满5年；或具有大学专科学历，从事应急工程专业技术工作满25年，且取得高级工程师或相应职业资格满8年。

(四)担任高级工程师职务或取得相应职业资格后，业绩成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二等奖以上1项；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三等奖2项；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三等奖1项和市级科学技术奖励一等奖2项；

2. 作为第一发明人取得与所从事应急工程专业相关的发明专利4项，且已开发实施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3. 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重点工程、重大科研、重大技术攻关项目1项，经第三方评价处于国内领先水平，或经省级以上主

管部门鉴定、验收；

4. 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1项国家级或2项省部级重点工程、重大科研、重大技术攻关项目，且经第三方评价处于国内领先水平，或经省级以上主管部门鉴定、验收；

5. 作为第一参编者编制完成国家（行业）标准1项或省级技术标准、技术规范2项，且通过省级以上主管部门审定并颁布实施；

6. 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政府总体应急预案或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应急预案，或自然灾害风险、调查评估报告，或自然灾害防御工作指南、案例库或防灾减灾规划编制3项（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6项），并颁布实施。

（五）论文、著作条件

担任高级工程师职务或取得相应职业资格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公开发行的科技期刊上发表与所从事应急工程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3篇；

2. 作为主要作者公开出版与所从事应急工程专业相关的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学术、技术著作1部，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8万字并标注。

第十四条 为突出应急工程专业技术人员的业绩水平和实际贡献，申报高级工程师或正高级工程师取得的业绩成果符合第

十一条第（四）项、第十二条第（一）项、第十三条第（四）项所列条件 2 条以上的，论文可酌减 1 篇。作为业绩成果的项目不得重复使用。

第十五条 在现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时间内，连续 3 个年度考核获优秀等次，业绩突出、作出重要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可以突破学历、任职年限要求申报相应层级应急工程专业技术资格。

破格申报人员除应具备第二章所列基本条件，以及第三章所列相应层级应急工程专业技术资格应具备的能力、业绩成果要求外，还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申报工程师的，在担任助理工程师职务或取得相应职业资格后，须另外获得市级科学技术奖励二等奖以上 1 项；

（二）申报高级工程师的，在担任工程师职务或取得相应职业资格后，须另外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三等奖以上 1 项或市级科学技术奖励一等奖 1 项；

（三）申报正高级工程师的，在担任高级工程师职务或取得相应职业资格后，须另外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二等奖以上 1 项。

破格申报必须从严掌握，不得越级破格。

第十六条 长期在应急工程技术领域一线工作，特别优秀的高技能人才，可以突破学历要求申报高级工程师。破格申报高级工程师的，除应具备第二章所列基本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在担任工程师职务或取得相应职业资格后，连续 3 个年度考核获优秀等次；

(二) 取得国家级二类以上和省级一类技能大赛第一名；

(三) 独立撰写具有较高技术水平和技术报告、工程方案等 2 篇，并由 2 名同行业具有正高级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人员签署评价意见。

高技能人才申报工程系列其他层级专业技术资格，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坚持把品德放在专业技术人才评价的首位，重点考察专业技术人才的职业道德，倡导科学精神，强化社会责任，坚守道德底线。用人单位应按照申报人取得的业绩成果与岗位经历相匹配的要求，通过个人述职、考核测评、民意调查等方式全面考察专业技术人才的素质能力和业绩，并出具评价意见。

第十八条 专业技术人员应逐级申报专业技术资格。申报相应层级专业技术资格时，申报人提供的业绩成果资料，应在现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时间内取得。

第十九条 采用专家评审或笔试、面试和专家评审相结合的方式。评审委员会成员按规定程序在对申报人的素质、能力、业绩成果等进行综合研判后，提出评价意见。

第二十条 受党纪、政务处分影响期未滿的，不得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对违背诚信承诺、弄虚作假的申报人实行“一票否决”，取消当年申报、评审资格。因弄虚作假等违纪行为被撤销已取得专业技术资格的，3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第二十一条 本标准条件所称相应职业资格，是指符合我省在部分职业领域建立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的规定要求，持有的职业资格证书或以考代评的职称证书。

（一）所称科学技术奖励，是指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同一项目多次获奖，取其中一项最高级别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是指省级政府或中央各部委办局设立的科学技术奖励；市级科学技术奖励，是指各省辖市政府设立的科学技术奖励。

（二）所称主持，是指科研课题或工程项目完成人中的第1人。所称主要完成人、主要参编者，是指国家级项目（标准）或行业标准完成人中的前8人；省部级项目（标准）完成人中的前5人；市厅级项目完成人中的前3人。所称参加完成，是指该项目成果鉴定书中所列的主要参加人员。

（三）所称国家、省、市重点工程项目，是指经国务院、省级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或授权投资主管部门审批立项的重大工程项目；重大科研，是指经国家、省、市科技主管部门审批立项

的重大科研项目；重大技术攻关，是指国家、省、市业务主管部门审批立项的或在以上部门登记备案的重大技术攻关项目。

（四）所称公开发行的科技期刊，是指取得CN（国内统一刊号）、ISSN（国际统一刊号）刊号的学术期刊（不含电子期刊、增刊、副刊、年刊等）。著作须有ISBN（标准书号）。国外公开发行的科技刊物参照执行。论文、著作、技术报告应为本人所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内容，须本人独立撰写或为第一作者。

（五）所称以上含本级。

第二十二条 本标准条件由安徽省应急管理厅、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标准条件自2024年6月6日起施行。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安徽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

2024年5月6日印发

共印 100 份